

十五家年譜叢書

第二函
第十冊

王文公年譜附存卷二

熙豐知遇錄一卷

江右新城楊希閔鐵傭

唐以後欲有爲之君無若宋神宗得君之專無若王荊公

神宗無聲色狗馬之好汲汲勤政利民爲事此奚惡於天

下而荊公不縈情於祿利有治效

謂治鄞縣

能文章詎不可以

答君寵君臣如此宜得志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乃大謬

不然君若臣皆鬱鬱不獲竟其志而叢垢積謗閱今五六

百年猶未能靜

明周德恭謂宋神宗合艮亥桓靈爲一人楊用修謂王安石合莽操懿溫伯鯨商鞅

爲一人見丹鉛錄

國朝王阮亭誤解白鶴吟爲因新法受穢而作而不詳荆公自注甚明白見池北偶談

林薌谿造作荆公題子雱墓碣曰亞聖王雱之墓此見何典也許射鷹樓詩話

嗚呼古今是非之

愼未有過於論熙豐君臣者矣然則何爲其然也陷於紹

述之政也紹述之政於熙豐君臣何與奸臣借以紂正人而洛黨尤多門人子孫欲雪其恨則造作語言誣罔熙豐事實以見元祐之是紹述之非庶幾黨禍可解獲罪者可申也其用心良苦

邵伯溫聞見錄說陳忠肅尊堯集是此意

不料朱子偏信之

遂臚入言行錄元臣修史者又信大儒所著更不加覈據以入宋史而是非遂一定不變矣予心慨於是讀蔡元鳳荆公年譜考略而善之既爲節要存別紙矣頃得鈔本李仁甫北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讀之則益喜

李氏猶見當時各朝實錄所載極詳備何能盡實而得真者固多且君臣問答語他書難如實錄具因將神宗荆公

君臣知遇錄出爲一卷

問參以本集正史互相印證

名熙豐知遇錄

荆公

服官在仁英追贈及
哲徽皆略之明斷限

今而後乃恍然荆公初見君雖言變

風俗立法度然必先講學謂學術明施行於政乃無沮格
不可急遽圖而神宗不然之亟欲行新法違荆公初意所
以謗議一加卽求去求去君必懇留非要君也非庇臣也
神宗知非其罪也且許臣卽以許君故愈攻而交愈固也
神宗雖知司馬諸人爲正人與已不同心則不可以同政
不能用呂惠卿諸人者迫於無人也他日上問荆公何
人可相荆公但曰自有賢俊未舉一人則亦知司馬諸人
不爲用惠卿諸人不可信也又累戒上以遠佞知人其意
益可見矣此錄出可助蔡先生張目惜乎蔡先生未及見
李氏書也同治戊辰三月上巳日江西新城楊希閔鐵傭

書

皇祐三年陳襄與兩浙安撫陳舍人薦士書 舒州通判王

安石才性賢明篤於古學文辭政事已著聞於時

宋儒學案

是年五月宰臣文彥博等言伏見殿中丞王安石進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還進所業求試館職安石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亦辭以家貧親老且館閣之職士人所欲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得乞特賜甄擢詔安石赴闕俟試畢特取旨安石辭不就

年譜考略

嘉祐元年歐陽修再論水災狀 伏見太常博士羣牧判官

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伏乞進擢置諸左右

必有裨補

居士集

三年十月甲子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判官祠部員外郎王安

石爲度支判官安石獻書萬言極陳當世之務

長編紀事本末卷第

五十九下同

閑案此書載集中卽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也

四年五月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王安石累除館職並辭不

受中書門下具以聞詔令直集賢院安石猶累辭乃拜

五年十一月度支員外郎直秘閣判度支勾院司馬光度支

判官祠部員外直集賢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光五辭而

後受安石終辭之最後有旨令閣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

安石不受隨而拜之安石避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

遣人追還之朝廷卒不能奪

六年六月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誥初安石辭修起居注既得請又申命之復辭至七八乃受於是徑遷知制誥遂不復辭

七年十月知制誥王安石同勾當三班院

治平四年正月神宗卽位閏三月工部郎中知制誥王安石既除喪詔安石赴闕安石屢引疾乞分司上語輔臣曰安石石歷先帝朝召不起或以爲不恭今召又不起果病耶重要耶曾公亮對曰安石文學器業時之全德宜膺大用累召不起必以疾病不敢欺罔

是月癸卯詔王安石知江甯府眾謂安石必辭及詔到卽受

命

時龍圖閣直學士韓維言臣今日聞除王安石知江甯府
未知事之信否若信然臣切以爲非所以致安石也安石
知道守正不爲苟動出處大節料素定於心安石久病不
朝才除大郡卽起視事則是偃蹇君命以要自便臣固知
安石不爲也又其精神可爲一大郡而反不奉朝請從容
侍從之地豈實人情 李燾曰據韓維此奏足明安石進
退無據

閱案安石自應聞前日神宗有人以爲不恭之詰故祇
受新命初不計大郡小郡也韓維視安石見利而動與
流俗一例不知安石恬退他日雖棄相位亦無芥蒂也

此卽見宋人好議論不察情實之一端且此奏外面似揚實隱隱剔駁以排之名高毀來自古慨之矣李仁甫又謂其進退失據前乞分司並非退隱此奉新命亦非躁進妄下雌黃豈云眞識

九月戊戌知制誥知江甯府王安石爲翰林學士上謂吳

奎曰安石眞翰林學士也奎曰安石文行實高出於人上曰當事如何奎曰恐迂濶上弗信卒召用之

閱案安石未用之時薦者屢矣

陳襄修

歐陽文彥博

及其將用

尼者漸多

韓維吳奎

世有伯樂然後知千里馬韓吳非伯樂

何足言相馬哉適見其忮嫉而已

熙甯元年四月乙巳詔新除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

上謂安石曰朕久聞卿道術德義有忠言嘉謀當不惜告朕方今治當何先對曰以擇術爲先上問唐太宗何如主對曰陛下每事當法堯舜唐太宗所知不遠所爲不盡合法度但乘隋極亂之後子孫又皆昏惡所以獨見稱於後世道有升降處今之世恐須每事以堯舜爲法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而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矣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卿可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

閱案觀此初次君臣問答漢唐下實不多見而神宗殷

殷求治之心真令主也乃明周德恭謂神宗合赧玄桓
靈爲一可云獬犬亂吠而楊升菴猶取之是非之心如
此令人短氣

又上問安石祖宗守天下能百年無大變麤致太平以何道
也安石退而奏書其略曰伏惟大祖躬上智獨見之明而
周知人物之情僞指揮付託必盡其材變置設施必當其
務故能駕馭將帥訓齊士卒外以捍夷狄內以平中國於
是除苛賦止虐刑廢強橫之藩鎮誅貪殘之官吏躬以簡
儉爲天下先其於出政發令之間一以安利元元爲事大
宗承之以聰武真宗守之以謙仁以至仁宗英宗無有逸
德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仁宗在位歷年最久

臣於時實備從官施爲本末臣所親見仁宗之爲君也仰
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出於自然而忠恕誠懇始終如一
未嘗妄興一役未嘗妄殺一人斷獄務在生之而特惡吏
之殘擾甯屈已棄財於夷狄而終不忍加兵刑平而公賞
重而信納用諫官御史公聽並觀而不蔽於偏至之讒因
任眾人耳目拔舉疏遠而隨之以相坐之法然本朝累世
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義人君朝夕與處不過
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
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
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
不察君子非不見貴而小人亦得廁其側正論非不見容

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
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格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
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
績而游談之眾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宦獨立
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
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差役而未嘗特見救卹又不
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飭
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愒卒伍無
賴之人而未有以變五代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
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
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憂勤而國不强賴非夷狄昌熾

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蓋累世相承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忠恕誠懇此其所以獲天助也陛下躬上聖之資承無疆之緒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怠然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臣不敢輒廢將明之義而苟逃諱忌之誅伏惟陛下幸赦而留神則天下之福也

閱案自古人臣欲出而有爲者必先立定規模然後受

事諸葛之於蜀漢景略之於符秦姚崇之於唐皆如此

荆公此奏

茅鹿門云自本朝以下節節議得的確而荆公所欲爲朝廷節節立法措注處亦自可見

神宗所以以伊傅周召任之信之也

規模亦是先定於中故後來剗定腳

根萬不搖動能如此則仕不如此則退亦猶行古之道

也

未俗此義不講便覺孤行已意不近人情

然古人能成功者擾攘之時任

專權一無人旁撓之也荆公時天下恬熙羣臣習於泄

沓已久一旦欲奮然有爲似鼓跛蹶駑駘爲駿足蹴踏

宜其齧銜跌蹄矣未論措施如何先橫一守成法莫更

張意見舉朝把定如此事安得成爲荆公計自以退伏

爲是

其先累召不

思亦是此意無如其君勤勤懇懇實有心致治相

待又出尋常此荆公所以獨挺一身甘受眾人指擊終

不忍遷就其間和同以苟祿位用負吾君負吾素志也

此而責其執拗則必圓通爲不執模稜爲不拘乎

此是就根本上論事若後來

枝枝葉葉糾葛延蔓黨同伐異之私則誣白爲黑看北

成南小人是非混淆君子成見膠固各家紀載影響附

會誣荆公者無所不至世無皋陶難語聽直矣

明日上謂安石曰昨閱卿所奏書至數遍可謂精畫計治道無出此所條眾失卿必已一一經畫試爲朕詳見設施之方對曰遽數之不可盡願陛下以講學爲事講學旣明則設施之方不言而自喻上曰雖然試爲朕言之於是爲上略陳設施之方上大喜曰此皆朕所未嘗聞他人所學固不及此能與朕一一爲書條奏否對曰臣已嘗論奏陛下以講學爲事則諸如此類皆不言而自喻若陛下擇術未明實未敢條奏上曰卿今所言已多朕恐有遺忘試錄今日所對以進安石唯而退訖不復錄所對以進

閱案荆公初見君勔以擇術講學爲要不遽言變法亦

三才公年譜 卷二
條理詳慎之至矣齊人莫如我敬王竊謂荆公近之

八月甲寅邇英講讀罷上獨留王安石與語兩府不敢先出以俟之至晡後乃出

癸巳邇英講讀罷上又獨留王安石賜坐

閔案君待新進之臣至於如此安石自不能不感激知遇然而兩府以下側目忮心者不少靜俟措施搖唇鼓舌矣

十月壬寅詔講筵權罷禮記自今令講尙書 先是王安石

講禮記數難記者之非是上以爲然曰禮記旣不當法言擇其有補者講之如何安石對曰陛下欲問法言宜改他經故有是詔 是日講罷上留安石坐曰且欲得卿議論